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3)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建議宣派及派付2019年年度末期股息、  
2019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預算計劃報告、  
2020年度投資計劃、  
2020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建議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監事、  
建議修訂管理權限手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51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管理權限手冊.....	29
附錄五 — 2019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8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已寄發股東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5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緊接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接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會議或其各自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第51頁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 釋 義

---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定義見招股書
「%」	指	百分比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3)

執行董事：  
曾勇先生(董事長)  
李暉先生  
謝佩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李彧女士  
王承科先生  
周燕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建江先生  
范為先生  
何真女士  
王鵬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建議宣派及派付2019年年度末期股息、  
2019年年度報告、  
2020年度預算計劃報告、  
2020年度投資計劃、  
2020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建議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建議變更監事、  
建議修訂管理權限手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宜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閱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3) 2019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獨立董事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4) 2019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薪酬，有關薪酬乃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請參閱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的2019年度董事薪酬詳情。

**(5)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請參閱2019年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6) 建議宣派及派付2019年年度末期股息**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宣派及派付2019年年度末期股息，全文如下：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現金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107,435,77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就股息分派而言，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分派及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兌換採納的匯率為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緊接2020年3月24日（即建議宣派股息日期）前日曆周（即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23日）發佈的人民幣與港元的中間兌換價平均值，為1.0港元兌換人民幣0.9092元。因此，以港元計值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將約為每股0.10999港元。

**(7) 2019年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已向股東寄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8) 2020年度預算計劃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2020年度預算計劃。2020年度預算包括估計經營成本、估計投資計劃預算及估計財務開支，其中估計經營成本將控制在人民幣21億元以內。

**(9) 2020年度投資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2020年度投資計劃。

建議年度投資計劃將就投資作出總預算人民幣610百萬元，包括(i)基建投資約人民幣201百萬元；(ii)固定資產更新改造投資人民幣212百萬元；(iii)購置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36百萬元；(iv)信息化建設投資人民幣5百萬元；及(v)股權投資人民幣156百萬元。

**(10) 2020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2020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生產經營計劃包括：(i)計劃發電總量5.79億千瓦時，及(ii)計劃售電總量38.52億千瓦時。



**(11) 建議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提供相關審計服務，並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的監管要求及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2)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許振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填補王承科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造成的空缺。

許振華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許振華先生，38歲，於2002年7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律專業，大專學歷。許先生目前為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其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高縣雙河鄉綜治辦的司法助理及副主任、黨政辦副主任及團委書記、黨政辦主任及組織幹事、自2009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高縣文江鎮經發辦幹部及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擔任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文秘股股長、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高縣公共資源交易服務中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高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蕉村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以及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高縣公共資源交易服務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建議委任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與許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

於獲股東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許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監督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許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13) 建議變更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公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軍先生為監事，填補歐陽煜先生辭任監事造成的空缺。

謝軍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謝軍先生，43歲，於1997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檔案學校文秘檔案專業，取得中專學歷。謝先生於2004年7月通過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之函授課程取得法學專業之大專學歷。彼亦於2013年6月通過在職教育取得四川理工學院（現稱四川輕化工大學）之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現任筠連縣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歷任多職：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樂義鄉人民政府辦事員、於1999年11月至2007年8月擔任筠連縣塘壩鄉人民政府科員及筠連縣塘壩鄉人民政府財政所所長、於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擔任筠連縣財政局辦事員（掛職）、於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鎮舟鎮人民政府科員、於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擔任筠連縣財政局預算國庫股科員及股長、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預算處副主任科員（掛職）、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為筠連縣騰達鎮黨委成員及負責組織工作

的成員、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預算處副主任科員(掛職)、於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農業處副主任科員(掛職)、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筠連縣財政局黨組成員兼副局長以及於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擔任四川省財政廳農業處副主任科員(掛職)。

建議委任謝先生為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與謝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謝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

於獲股東批准委任為監事後，謝先生將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過往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14) 建議修訂管理權限手冊**

參照細則、本公司的黨委議事規則以及本公司的《三重一大決策制度》中黨委建設的有關內容，建議對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中的相關規定進行修訂。有關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除本通函附錄四所列之建議修訂外，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中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刪除當前條款並新增條款後，有關條款將相應進行重新編號。

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的英文版均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規定進行修訂。為保持一致，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刪除當前條款後，有關條款將相應進行重新編號。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均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特別決議案**

**(1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及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規定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其他規定保持不變。刪除當前條款後，有關條款將相應進行重新編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均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向股東派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2020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b>第六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b>股東大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b>45</b>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b>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b>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七條</b></p> <p>公司召開<b>股東年會</b>，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b>20</b>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b>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通知各股東</b>。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b>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8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b>。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b>股東年會召開前20個工作日至25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b>，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b>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b>，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除非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則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召開股東年會的，<b>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b>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b>應該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b>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除非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則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當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b>第六十八條</b></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b>第六十八條</b></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b>20</b>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1/2</b>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b>5</b>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b>第九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b>45</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b>第九十六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1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0 285 424 319">第一百〇七條</p> <p data-bbox="240 383 770 41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240 480 783 608">(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40 672 627 706">(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40 770 770 804">(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40 868 783 944">(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40 1008 783 1085">(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40 1149 783 1276">(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240 1340 770 1468">(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40 1532 746 1566">(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240 1630 783 1813">(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 data-bbox="810 285 994 319">第一百〇七條</p> <p data-bbox="810 383 1340 41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480 1353 608">(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0 672 1197 706">(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10 770 1340 804">(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0 868 1353 944">(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1008 1353 1085">(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1149 1353 1276">(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1340 1340 1468">(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1532 1316 1566">(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10 1630 1353 1813">(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監事會主席(候選人)；	<del>(十一) 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監事會主席(候選人)；</del>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五)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九)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管理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管理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三十)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採用電子郵件傳閱或其他書面決議形式，只要保障與會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相關信息，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0 289 363 32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5 753">公司召開<b>股東大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b>45</b>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p data-bbox="809 289 932 32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3 944">公司召開<b>股東年會</b>，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b>20</b>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b>臨時股東大會</b>應當於會議召開<b>15</b>日（或<b>10</b>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前通知各股東。擬出席<b>股東年會</b>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1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擬出席<b>臨時股東大會</b>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8</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發出書面會議通知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0 289 363 321">第十八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800">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863 783 944">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09 289 932 321">第十八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800">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del>20</del>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del>1/2</del>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09 863 1351 944">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b>第二十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在公司網站上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非法律、公司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45日</b>至<b>50日</b>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有關程序，公司應當通過以下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在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或在公司股票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以及上市規則發佈通知。</p>	<p><b>第二十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在公司網站上發佈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非法律、公司股份所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b>20</b>個工作日至<b>25</b>個工作日的期間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b>15日</b>（或<b>10</b>個工作日，以較長期限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有關程序，公司應當通過以下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在公司網站或本公司股票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通知，或在公司股票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以及上市規則發佈通知。</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0 287 395 321"><b>第六十六條</b></p> <p data-bbox="240 385 785 65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b>45</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719 785 1089">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 data-bbox="809 287 963 321"><b>第六十六條</b></p> <p data-bbox="809 385 1353 655">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b>20</b>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b>10</b>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809 719 1353 1089">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 data-bbox="240 285 335 317"><b>第四條</b></p> <p data-bbox="240 380 782 459">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依法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240 525 782 655">(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240 719 627 751">(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240 815 774 84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240 910 782 989">(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240 1053 782 1132">(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240 1195 782 1325">(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240 1389 774 1519">(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240 1583 748 1615">(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 data-bbox="810 285 904 317"><b>第四條</b></p> <p data-bbox="810 380 1351 459">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依法履行以下職責：</p> <p data-bbox="810 525 1351 655">(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10 719 1195 751">(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10 815 1340 846">(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10 910 1351 989">(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10 1053 1351 1132">(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10 1195 1351 1325">(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1389 1343 1519">(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 data-bbox="810 1583 1316 1615">(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討論及批准總經理的工作細則；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討論及批准總經理的工作細則；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三) 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四)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四) 決定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或解散等事項；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五)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對會計報告及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對會計報告及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二十一) 審定子公司章程；委派子公司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經理；	(二十一) 審定所屬公司章程；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管理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管理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三)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四)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五)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二十六)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閱並討論。</p>	<p>(二十七) 檢討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二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二十九)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閱並討論。</p>
<p><b>第三十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出席會議。</p>	<p><b>第三十條</b></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採用電子郵件傳閱或其他書面決議形式，只要保障與會董事能充分表達意見，並有充分條件詳細了解會議事由及相關信息，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出席會議。</p>

原始條款	建議修訂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表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委託人未能出席的原因、代表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委託人對各議案的簡要評論以及委託人對議案進行投票的指示，且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表姓名和身份證號碼、委託人未能出席的原因、代表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委託人對各議案的簡要評論以及委託人對議案進行投票的指示，且應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 I. 建議於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刪除下列條款：

業務摘要	經營層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	董事會	
一、 公司政策、重要協議	-	提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	-	審簽	批准	-
3. 處理公司重大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以外的例外事宜	-	提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	-	批准	-	-
8. 公司印章刻印、使用、借用	-	提議	審議	-	-	-	-	-	-	-
9. 合同索賠和建約罰金	-	-	-	-	-	-	-	-	-	-
10. 聘用解聘其他中介機構	提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	-	批准	-	-
二、 費用報銷及資金支付										
1. 資金管理<5千	①提議	②批准	-	-	-	-	-	-	-	-

II. 建議於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新增下列條款：

業務摘要	經營層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辦公會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	董事會	
一、 法人治理									
1. 公司章程									
1.2. 所屬公司章程	① 審核	② 審核	④ 審核	② 審核	③ 審議		② 審核	⑤ 批准	
2. 議事規則									
2.4. 黨委議事規則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③ 審核	④ 批准				
3. 管理制度									
3.2. 黨建具體規章制度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④ 批准	③ 審議				
4. 變更公司形式									
4.2. 所屬公司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④ 審議	② 審核	③ 審議		② 審核	⑤ 批准	
二、 內控與合規管理									
1. 管理權限手冊									
1.1. 股份公司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④ 審議	② 審核	③ 審議		② 審核	⑤ 批准	
1.2. 所屬公司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④ 審議	② 審核	③ 審議		② 審核	⑤ 批准	



業務摘要	職能部門		經營層		總經理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分管領導	總經理	黨委書記	黨委會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	董事會	
三、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											
3. 工程變更											
3.1. 變更總金額超過合同價格的30%，或≥100萬元的工程變更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② 審核	③ 批准							
3.2. 變更後工程投資總額大於投資計劃的工程變更											
3.2.1. <30萬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② 審核	③ 審議					④ 批准		
3.2.2. ≥30萬且<500萬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② 審核	④ 審議				② 審核	③ 審議	⑤ 批准	

業務摘要	經營層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董事長	
3.2.3. ≥500萬且<公司最近一次經營計的總資產的30%	①提議	②審核	④審議	②審核	③審議	②審核	②審核	⑤批准
3.2.4. 超過前述金額	①提議	②審核	④審議	②審核	③審議	②審核	②審核	⑤審議
四、機構與人員管理								
3. 招聘方案與計劃	①提議	②審核	④審議	②審核	③審議	②審核	⑤批准	
5. 幹部任免								
5.3. 黨群序列中層管理人員	①提議	②審核	④審議	②審核	③批准	②審核	②審核	
六、資金與資產管理								
8. 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8.2. 所屬公司	①審核	②審核	④審議	②審核	③審議	②審核	⑤批准	
10. 所屬公司大額資金管理	①提議	②審核	③批准	②審核				

III. 建議於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修訂下列條款：

業務摘要	經營層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辦公室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	董事會
原條款 二、 內控與合規管理											
6. 關連交易											
6.1 <30萬	提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批准		
6.2: ≥30萬且<500萬且<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的0.5%	提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批准		
6.3: ≥500萬或≥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的0.5%；<5000萬且<公司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的0.5%	提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批准
6.4. 超過前述金額	提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審議		批准

建議 修改	業務摘要	經營層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辦公會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 董事會	
二、	內控與合規管理							
4.	<u>關連交易</u>							
	4.1. 交易金額 < 30 萬人民幣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② 審核			③ 批准	
	4.2. <u>每項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 外)(i)均低於0.1%(ii)如關連 關係僅在子公司層面，每項規 模測試的百分比率低於1%； 或(iii)每項規模測試(盈利測 試除外)低於5%，以及代價低 於300萬港元；</u>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② 審核	② 審核	③ 審議	⑤ 批准	

業務摘要	經營層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辦公會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專門委員會	董事長 董事會	
4.3. 每項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 外)(i)均低於5%；或(ii)每項 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低 於25%，以及代價少於1,000 萬港元	①提議	②審核	②審核	②審核	③審議	審計 委員會審議	②審核	⑤批准
4.4. 超過前述金額	①提議	②審核	④審議	②審核	③審議	審計 委員會審議	②審核	⑤審議 ⑥批准
原條款 四、機構與人員管理								
3.——制定和修改公司培訓計劃	提議	審議	批准				審議	
3.1. <5萬	提議	審議	審核				批准	
3.2. ≥5萬								

建議修改	業務摘要	經營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辦公會	黨委會 黨委書記 黨委委員	治理層 董事長 董事會	
四、 機構與人員管理	2. 培訓管理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③ 批准			
		① 提議	② 審核	② 審核	③ 批准		
原條款	六、 資金與資產管理	提議	批准	-	-	-	-
		提議	審議	批准	-	-	-
		提議	審議	審議	-	批准	批准

建議修改	業務摘要	經營層		黨委會		治理層		股東	
		職能部門	分管領導	總經理	辦公會	黨委書記	黨委會		董事會
六、	資金與資產管理								
11.	費用管理(包括個人借支資金、費用報銷及資金支付)								
11.1.	<5萬	①提議	②審核	③批准					
11.2.	≥5萬	①提議	②審核	②審核			③批准		

2019年度，作為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及要求，依法履職、勤勉盡責，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同時，我們接受了關於內幕消息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股本證券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培訓，並根據各自專業知識和能力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公正的意見，推進公司重大戰略規劃的實施，為公司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現將2019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載列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董事會結構合理，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佔大多數。獨立董事構成如下：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和王鵬先生。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13次董事會和1次股東大會；召開了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1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我們通過現場會談溝通和電話會談溝通等方式積極參加會議，對董事會等會議議案進行了細緻的審議，獨立、負責地發表了審議意見，並投出贊成票，未有反對和棄權的情況。

#### 出席情況（親自出席次數／2019年會議次數）

姓名	出席情況（親自出席次數／2019年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郭建江	1/1	13/13	—	1/1	6/6	—
范為	1/1	13/13	—	1/1	6/6	—
王鵬	1/1	13/13	4/4	—	—	3/3
何真	1/1	13/13	4/4	—	—	3/3

註：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郵件傳簽等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9年度，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積極瞭解行業發展和公司經營情況，重點關注了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情況、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情況、資訊披露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等工作，對相關重點事項作出明確判斷或專項說明，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 （一）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積極履行監管規則下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義務，穩步推進關連交易管理的各項工作。我們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所有議案進行審議，分析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有利於提高公司電網的供電可靠性和運行靈活性。

2019年度，公司關連交易合法有效、程式合法，未發現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我們認真審慎調查了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就我們所深知，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不存在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公司沒有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提供擔保，也沒有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不存在由此而導致的風險。

####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按照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電網建設及優化、資訊化調度中心及電網系統智慧化和流動資金，以支援未來業務的發展。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0,071萬元。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審議關於聘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議案，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任職經歷及職業素養等方面進行評議，一致認為提名方式、聘任程式合法有效。

我們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薪酬事項進行了審核，一致認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披露的薪酬情況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違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或與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發生。

#### (五) 業績公告情況

我們認真審議了有關業績公告，重點關注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確保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經公司2018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9年外聘核數師。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並提交2018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公司總股本1,074,357,700股為基數，按每股人民幣0.085元(含稅)派發股息，共計派發股息約人民幣91,320,404.50元(含稅)，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4%。

#### (八) 資訊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依法合規完成定期報告和各類臨時公告的編製和披露，加強資訊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持續完善資訊披露制度體系，優化資訊披露的工作流程。2019年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等情況。

####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積極推進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建立了《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強化日常監督和專項檢查、專項審計，促使公司內部控制活動的有效實施。報告期內，公司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2019年度風險內控工作報告》。

#### (十)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賦予的職權和義務，認真履行職責。並深入瞭解經營管理情況，認真研究審議各自分屬領域的事項，各項工作進展順利，運作合法合規，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如下：

公司共舉行了13次董事會會議，主要審議56項議案。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主要審議15項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4次，主要審議7項議案。

提名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主要審議7項議案。

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次，主要審議1項議案。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9年，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和要求規範運作、科學決策，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將繼續不斷加強相關法律法規的學習，謹慎、勤勉、誠信地履行職責，對董事會決議事項發表獨立、客觀意見，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水準和公司治理水準的持續提升，維護好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3)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5.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派付本公司2019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7. 省覽、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8.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預算計劃報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投資計劃；
10.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振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管理權限手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得到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28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將末期股息分配予於2020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3.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3)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股東（「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H股股東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H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H股股東或H股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內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3)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6樓會議室(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舉行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勇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通函。
2. 為確定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